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加佳路69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该地上的混合结构建筑、部分机器设备以及排污权转让给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暄和”),本次交易金额拟定不低于27,820.00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及排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加佳路69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占地约168亩),该地上的混合结构建筑,建筑面积约11.48万平方米(具体以权证证载面积为准),部分机器设备以及排污权转让给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金额拟定不低于27,820.00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协议、交割事项、办理过户手续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及排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CFX81K4E

成立时间:2023年4月27日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加佳路69号1号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陆校红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印染加工;合成纤维制造;纺纱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陆校红持有兴暄和90%股份,陆琴持有兴暄和10%股份。

实际控制人:陆校红

关联关系: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加佳路69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占地约168亩),该地上的混合结构建筑,建筑面积约11.48万平方米(具体以权证证载面积为准),部分机器设备以及排污权。

| 资产项目 | 建成(购置)时间 | 面积(平方米) | 账面原值万元(未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账面净值万元(未经审计) |
|---|---|---|---|---|
| 加佳路厂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 2007/7 | 112,161.00 | 1,853.60 | 1,252.96 |
| 加佳路厂区地面全部混合结构建筑 | 2005/12-2014/10 | 114,448.49 | 21,210.97 | 7,593.88 |
| 污水处理设备、全自动净水装置、污泥回流管道泵等机器、电子设备 | 2008/2-2013/2 | - | 17,700.83 | 3,257.47 |
| 排污权 | 2008/7 | - | 92.58 | 92.58 |
| 合计 | - | - | 40,857.98 | 12,196.89 |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及该地上混合建筑物存在抵押,将在合理期限内解除抵押,排污权转让尚需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及该地上混合建筑物使用、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拟定不低于27,820.00万元人民币(含税),为交易双方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3)第8016号、苏普评报字(2023)第8017号)协商确定。

(一)苏普评报字(2023)第8016号

评估对象: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具体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和市场法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依据该地区地产市场发育情况,考虑到地块的最佳利用方式,为使评估结果更接近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系排污权,排污权的历史成本为初始排污使用费,无法体现其真实价值,因此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排污权依附于厂房、土地、设备等有形资产产生收益,单一的排污权收益很难从整体收益中剥离量化出来,其未来收益无法合理计量,其风险也无法可靠地估计,故收益法不适用。浙江省在2018年开始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上进行省内排污权挂牌交易,市场交易案例充足,故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委估的单项资产账面价值9,612.08万元,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后的单项资产评估值21,837.35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写贰亿壹仟捌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评估增值12,225.27万元,增值率127.1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固定资产 | 8,266.54 | 14,646.23 | 6,379.69 | 77.17 |
| 2 | 无形资产 | 1,252.96 | 4,858.07 | 3,605.11 | 287.73 |
| 3 | 长期待摊费用 | 92.58 | 2,333.05 | 2,240.47 | 2420.05 |
| 4 | 资产总计 | 9,612.08 | 21,837.35 | 12,225.27 | 127.19 |

评估结论增减值说明:

评估基准日,委估的单项资产账面价值9,612.08万元,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后的单项资产评估值21,837.35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12,225.27万元,增值率127.19%。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因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2、土地的稀缺性以及不可再生性造成评估增值。

3、排污权性质特殊,国家从环保出发,对有排污企业的排污限制,且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使得排污权各排污指标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远高于初始缴纳的使用费,造成评估增值。

(二)苏普评报字(2023)第8017号

评估对象: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价值。

评估范围: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由于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状况、资料收集等情况,可比交易数据可比性及可靠性等情况不理想,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作为单项资产没有形成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宜采用收益法。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重置成本及成新率等数据可以量化,本次评估宜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委估的单项资产账面价值2,584.81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单项资产评估值2,685.20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写贰仟陆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评估增值100.39万元,增值率3.88%。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机器设备 | 2,584.81 | 2,685.20 | 100.39 | 3.88 |
| 2 | 资产总计 | 2,584.81 | 2,685.20 | 100.39 | 3.88 |

评估结论增值说明:

评估基准日,委估的单项资产账面价值2,584.81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单项资产评估值2,685.20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100.39万元,增值率3.88%。评估原值减值及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购置价,评估原值部分为二手价,造成评估原值减值;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造成评估净值增值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与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土地、房产出售协议

| 合同名称 | 资产转让协议 |
|---|---|
| 合同主体 | 出让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受让方: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 | 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加佳路69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占地168亩)及该地上的混合结构建筑,建筑面积11.48万平方米 |
| 交易价格 | 人民币21,800万元(含税) |
| 支付方式 | 电子转账,分期支付,第一期:协议签订后七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6,540万元;第二期:不动产权证所有权人变更完成后七日内支付60%即人民币13,080万元;第三期:不动产权证所有权人变更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尾款即人民币2,180万元。 |
| 资产交割 | 1、资产交割时间由出让方与受让方另行商议确定。<br>2、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承担标的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出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 违约责任 | 1、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指明示解除或以拒付/拖延支付转让价款等行为表示),经出让方一次书面催告后,受让方仍未在催告期限内履行协议的,视为受让方单方违约,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让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应由受让方继续赔偿。<br>2、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或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开支(包括守约方在违约方与守约方之间以及守约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因调查或评估某项索赔或其它事宜所采取的任何诉讼中合理发生的费用、支出及其他顾问费用),并保护和保障守约方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害。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

(二)污水处理区资产转让协议

| 合同名称 | 污水处理区资产转让协议 |
|---|---|
| 合同主体 | 出让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受让方: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 | 污水处理设备、全自动净水装置、污泥回流管道泵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
| 交易价格 | 人民币920万(含税) |
| 支付方式 | 加佳路厂区不动产权证所有权人变更完成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920万元 |
| 资产交割 | 1、标的资产存放地点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69号厂区内,出让方与受让方于资产所在地进行交割,交割时间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后即视为出让方履行了交货义务,此后标的资产拆装、移位、运输等均由受让方自行负责。<br>2、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承担标的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出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br>3、本协议下标的资产中所包含的设备均属于二手设备,本协议签订前受让方已对设备现状(包含设备外观、质量、安装情况等)进行考察,本协议签订即视为受让方对设备质量认可,出让方不对设备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
| 违约责任 | 1、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指明示解除或以拒付/拖延支付转让价款等行为表示),经出让方一次书面催告后,受让方仍未在催告期限内履行协议的,视为受让方单方违约,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让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应由受让方继续赔偿。<br>2、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或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开支(包括守约方在违约方与守约方之间以及守约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因调查或评估某项索赔或其它事宜所采取的任何诉讼中合理发生的费用、支出及其他顾问费用),并保护和保障守约方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害。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

(三)设备转让协议

| 合同名称 | 设备转让协议 |
|---|---|
| 合同主体 | 出让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受让方: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 | 本次设备转让中出让方转让、受让方受让的标的机器设备共计2603项,主要包括染色轻轴、布车、必佳乐织机、经轴盲管等,以上设备主要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69号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准备车间、染整车间、染纱车间、织造车间等(具体以现场实物为准)。 |
| 交易价格 | 人民币2450万(含税) |
| 支付方式 | 加佳路厂区不动产权证所有权人变更完成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设备转让价款人民币2450万元 |
| 设备交割 | 1、标的设备存放地点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69号厂区内,出让方与受让方于设备存放地点进行交割,交割时间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后即视为出让方履行了交货义务,此后标的设备拆装、移位、运输等均由受让方自行负责。<br>2、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设备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设备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承担标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出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设备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设备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br>3、本协议下标的设备均属于二手设备,本协议签订前受让方已对标的设备现状(包含设备外观、质量、安装情况等)进行考察,本协议签订即视为受让方对标的设备质量认可,出让方不对标的设备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
| 违约责任 | 1、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指明示解除或以拒付/拖延支付转让价款等行为表示),经出让方一次书面催告后,受让方仍未在催告期限内履行协议的,视为受让方单方违约,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让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应由受让方继续赔偿。<br>2、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或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开支(包括守约方在违约方与守约方之间以及守约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因调查或评估某项索赔或其它事宜所采取的任何诉讼中合理发生的费用、支出及其他顾问费用),并保护和保障守约方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害。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

(四)排污权转让意向书

| 合同名称 | 排污权转让意向书 |
|---|---|
| 合同主体 | 出让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受让方: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 | 排污权,排污权证编号91330600661739638 2001P,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核定排污指标:废水指标,含印染废水排放量153.6666万吨/年。 |
| 交易价格 | 人民币2650万元(含税) |
| 支付方式 | 以双方签订的正式《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约定为准 |
| 不确定因素 | 因政策调整、项目未通过环评等原因致使本次排污权交易未能取得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的,双方交易终止,出让方与受让方互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上述交易文件不涉及业绩对赌或超额业绩奖励,未设置关于将来特定情况发生时资产需恢复原状的约定。

上述相关合同已于6月5日签订。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设备及人员将搬迁至嵊州三塘厂区继续在原岗位工作。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额外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意见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作为交易的评估机构,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苏普评报字(2023)第8016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委估的单项资产账面价值9,612.08万元,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后的单项资产评估值21,837.35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写贰亿壹仟捌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评估增值12,225.27万元,增值率127.19%。

(二)苏普评报字(2023)第8017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委估的单项资产账面价值2,584.81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单项资产评估值2,685.20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写贰仟陆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评估增值100.39万元,增值率3.88%。

八、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排污权事项仍需正式签订转让协议,并就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办理过户登记及排污权转让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过户完成,能否顺利过户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6月1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孟宪明先生、杨洋先生、毛志苗先生、胡旭东先生、许年行先生、王忠诚先生、张桂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6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国有机构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九)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服务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的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发出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西藏景源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2日,西藏景源持有公司股份81,92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1.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5.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7.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8为股东西藏景源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8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5、议案6、议案7和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6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敬梅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西藏景源出具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5.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7.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汤四新先生、王龙基先生和盛广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赵玉梅女士、陈龙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低风险额度1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建设银行要求,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针对建设银行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非低风险额度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本金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湖北金禄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担保协议后披露上述担保具体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5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4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宣传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139,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569,984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与调整结果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发生派息事项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47元/股-0.50元/股=14.97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且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规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的经营发展需要,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湖北金禄 | 100% | 29.01% | 7,960.44 | 46,000 | 26.95% | 否 |
| 合计 | | | | 7,960.44 | 46,000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88,513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86,338,126.29 | 1,451,842,890.21 |
| 负债总额 | 431,206,254.22 | 406,049,687.93 |
| 所有者权益 | 1,055,131,872.07 | 1,045,793,202.28 |
|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49,114,822.91 | 725,287,469.24 |
| 利润总额 | 9,870,738.45 | 109,413,526.34 |
| 净利润 | 9,338,669.79 | 97,588,713.85 |

10、湖北金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仅为未来12个月内的预计担保总额度,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及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促进其融资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3,340.23万元(含本次审议通过但尚未实际签署担保协议的预计担保总额度46,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44%,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084.9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9%,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960.44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4.51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定的要求。本次担保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